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程序的试行办法	1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	7
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9
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17
关于图书版本记录的规定	25
关于开展第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的意见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	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	49
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意见	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	

知	55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 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查成 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59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的报告	60
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 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77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 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8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2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 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99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108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1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122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意见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31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1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38
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143
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的意见建设部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公安部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	

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153
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	1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159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166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程序 的试行的办法

1990年8月25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是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行政机构，具有规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立法、执法权。地方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是本级政府负责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行政机构，具有规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权。为了使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确保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工作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职责

根据近几年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通知的精神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实践，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推动每年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
- （二）有重点、有选择地开展经常性检查工作；
- （三）查处群众举报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

（四）根据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处理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

（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维护财经法纪的宣传教育工作，揭露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大检查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七）搞好同大检查有关的各个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八）加强办公室的自身建设，逐步做到检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为有利于履行上述职责，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除了平时必须有固定的机构、固定的人员外，在大检查期间，还要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抽调一些业务骨干参加对违纪问题的核实定案工作。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不仅要配备负责日常工作的主任或副主任，还应请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的负责人兼任主任或副主任，以便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二、制订开展大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和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开展税收、财

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同级政府的大检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付诸实施，并报上一级大检查办公室备案。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宣传发动、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四个阶段，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组和检查组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三、 组织推动自查工作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应根据国家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自查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推动企业和单位认真搞好自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通过召开会议和各种新闻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大检查的各项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思想发动和舆论宣传工作。

（二）制定和颁发自查提纲，做好自查辅导工作，促进企业和单位积极主动地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

（三）印发自查报告表（表式一），督促企业和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填列上报，自查面要达到 100%。

（四）认真审查、分析自查报告表，对自查不力的企业和单位，责成其重新自查，以确保自查质量，严防走过场。

四、 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检查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应根据国家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开展重点检查的具体规划，确保重点检查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一）确定重点检查名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通知规定的范围、重点和内容，排出重点检查单位的名单。重点检查单位的名单，由本级大检查办公室确定；上级委托下级大检查办公室检查的单位名单，由上级大检查办公室批准下达。

（二）组建、培训检查组。重点检查单位的名单确定后，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应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干部组成检查组。进点前要对检查组成员进行短期培训，传授检查方法，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三）通知被查单位。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检查组进点以前，应将检查组成员和进点时间等通知被查单位。受上级大检查办公室委托检查的单位，由受托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负责通知。

五、进点检查

（一）检查组进点时，应持本级大检查办公室的介绍信。委托检查的单位，应持委托检查的大检

查办公室的介绍信。

（二）检查组进点后，要认真听取被查单位的自查工作情况汇报，并了解同检查有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三）检查人员有权要求被查单位提供与检查工作有关的凭证、帐册、报表和其他资料，有权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如有必要，检查人员也可对原始凭证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复印、复制或现场拍照，并要求有关单位签证。

（四）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要逐项查证核实，做出详细准确的检查工作纪录。检查结束后，移交组织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保存。

六、 提出检查报告

对检查中查出的违纪问题，检查组要同被检查单位逐项核实，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写出重点检查报告（表式二），附上必要的查证材料，经检查组组长签章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组织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审查。

七、 审定重点检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对检查组的重点检查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认真进行审查，逐项

核实定案，提出处理意见，在商有关部门后，向被查单位发出《违纪问题处理决定》（表式三）。如有必要，《违纪问题处理决定》也可会签有关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

《违纪问题处理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违纪事实和金额、问题性质、处理依据、给予何种处罚，应交违纪金额和罚款，上交期限和交款方式等。

在查出的违纪问题中，涉及需要追究被查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的，应单独行文，连同有关资料分别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查处。

八、建立大检查档案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将已结案的大检查全部案卷材料，整理成册，列出卷目，分部门、各单位建立检查档案，按文书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九、总结整改，评比表彰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大检查基本结束以后，都要写出大检查工作总结；都要针对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分别提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考虑采纳；都要从参加大检查工作的成员中选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遵纪守法户进行表彰。

附件：表式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自查报告表》（略）

表式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报告》（略）

表式三《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违纪问题处理决定》（略）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

1990年8月25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为了提高检查质量，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所有参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遵照执行：

一、努力学习，积极工作。要认真学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文件和有关财经法规，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振奋精神，集中精力，努力工作，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法规和程序，检查、处理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正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得以情代法、以权代法和徇私舞弊。

三、谦虚谨慎，注意工作作风。要深入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查明情况，分清是非，

宣传政策，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能简单粗暴，盛气凌人。

四、坚持群众路线，讲究工作方法。要认真做好大检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被查单位的领导、财会人员和职工群众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检查人员搞好检查工作。要重视群众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能处理的要抓紧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

五、加强组织观念，坚持请示汇报。要经常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遇到疑难问题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在上级没有作出决定以前，不要轻易表态。不要擅自越权答复和处理问题。

六、紧密合作，加强团结。要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工作上互相配合，生活上彼此照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心同德，搞好工作。

七、管好文件，注意保密。要妥善保管各种文件资料，防止丢失、被窃。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八、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奉公守法，遵守纪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要按规定的标准

用餐，并交付餐费。不准吃请受礼，不准公费旅游，不准低价购买商品，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

违纪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1989年9月15日，国务院大检查办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正确处理各种违纪问题，维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增强遵纪守法观念，现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各种经济违纪问题的有关政策界限，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偷税、漏税的问题。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各种税款，是各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违反税法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擅自把国家允许的浮动加价或议价自销产品的价差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各种劳务收入和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等，直接转作企业留利，不计入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从中偷税、漏税的；假借集体、民政、校办、新办企业的名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减免税照顾或延长减免税期限的；国营企业为转移收入，未经批准将盈利的车间、分厂

转作新办集体企业或预算外企业，或把应由国营企业经营的盈利业务划给自办的集体单位经营，或采取压价销售产品和多支付加工费的方法照顾自办的集体企业，挖走国营企业利润，从中偷漏税款的；批发单位为推销产品，不按规定代扣个体商贩和集体商业企业营业税的；采取其他手段，偷漏各种税款等，均属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二、关于侵占、截留应交收入的问题。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正确计算成本，正确计提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留利和分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成本开支范围，提高费用开支标准，未经批准自行设立专项基金项目，擅自提高折旧率和大修理提存率，增加营业外支出项目，挤占国家收入的；自行提高企业留利水平或分成比例，多提企业留利或分成的；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补贴的；不按国家规定，擅自改变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挖走国家收入的；以各种名义挤占、截留、转移按规定应交财政的企业“四技”（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报务、技术培训）收入、联营收入、罚没收入、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属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三、关于偷漏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

算调节基金的问题。依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和单位都要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按季或按月足额地交纳国家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隐瞒和转移属于征收范围内的资金和收入，偷漏国家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均属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四、关于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法规的问题。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正确执行价格规定，并将所得收入如数列作销售收入，依法交纳各种税款和利润。违反规定，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越权擅自涨价、价外加价的，把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作计划外高价销售，或将计划外生产资料层层转手，高价倒卖以及超过最高限价销售的；抬价抢购重要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和农副产品，层层加价、转手倒卖，牟取非法所得的；物资供销部门和外贸进出口公司违反作价办法或超过国家规定经营费率的；以“联营”、“集资”、“返利”等为名，搞变相涨价和价外加价的；钻粮食等多种价格的空子，套取国家补贴的；巧立名目增加收费项目，或未经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批